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分拆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行分拆建議，以及為使分拆建議生效而採取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有關分拆建議之行動、達成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有利所有有關分拆建議之協議、交易及安排以及採取一切與該等事宜有關或因該等事宜引致之行動。」
2. 「動議，根據並以下列事項為條件：(a)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永發印務」)股東通過批准採納永發印務購股期權計劃(「永發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明「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文件內)之普通決議案；(b)本公司股東批准永發計劃；(c)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永發印務已發行及如招股章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永發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永發印務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該批准上市及買賣是否受限於任何條件)；及(d)全球發售(定義見通函)之包銷商就全球發售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全球協調人(定義見通函)為其本身及代表上述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包銷協議各自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批准永發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使永發計劃生效而採取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行動、達成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有利所有協議、交易及安排以及採取一切與該等事宜有關或因該等事宜引致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6)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